**邹区泰新路西延道路提升改造工程编制说明**

1、工程概况

1.1建设规模：邹区泰新路西延道路提升改造工程。

2、编制范围

2.1 清单编制范围：包含图纸范围内道路工程、雨水管道工程及路灯安装工程等。

3、清单编制依据：

3.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（电子版）及其要求等；

3.2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7-2013)、《江苏省 2014 机械台班定额》及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4-2013)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；

3.3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版)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版)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版)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(2014版)及苏建价[2016]154号文件附件一（一般计税方法）、常建[2016]94号文件、常建<2014>279号；

3.4主要材料价格按2023年6月份《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》除税指导价的价格执行；若遇本期没有的，价格按前一个月份的除税指导价的价格，以此类推；信息价缺项的按市场询价；参照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指导价执行；

3.5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[2023]63号文件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执行；

3.6机械费用依据江苏省2014年台班单价，其中水、电、油料、机械人工调差，机械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[2023]63号文件执行；

3.7工程类别：市政工程为三类工程；

3.8其他：按常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；

4.措施项目中总价措施项目费率：按苏建价[2016]154号文件附件一（一般计税方法）、常建[2016]94号文件、常建<2014>279号计取。道路工程临时设施按2.0%计取；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1.5%计取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.31%计取（结算时按核定单计取）；安装工程临时设施按2.0%计取；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按1.2%计取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0.1%计取（结算时按核定单计取）；其余费用按规定计取。

5、规费及税金：按苏建价[2016]154号文件取定；

**6、相关工程量计算**

**（1）道路工程**

1）清表及场地平整包含道路及绿化范围，厚度按30cm考虑；

2）河塘回填暂考虑建筑垃圾回填，工程量暂估；

3）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说明，路肩填土工程量暂估；

4）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说明，红叶石楠价格暂估；

5）因设计图纸无详细说明，围墙价格暂估；

6）新老路连接处理为总价包干；

7）河塘段施工围堰为总价包干；

8）管道影像检测为总价包干。

**（2）路灯工程**

1）本项目PE管清单已含挖土方及回填，清单中[管沟土方]为热镀锌钢管的挖土方及回填。

2）本项目利用原有配电箱，从电缆出线开始计算。